

对申请人个案提出上诉

1. 针对酒类营业执照申请遭拒（包括以下任何一项：拒绝新执照申请、变更管理人员、变更地点、变更管理/所有权或拒绝续期）的上诉必须在商务及消费者保护局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ffair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发出拒绝函之日起的二十 (20)* 日内提交给许可证上诉委员会 (License Appeal Commission)。若未能在发出拒绝函之日起的二十 (20)* 日内提出上诉，将导致您丧失针对拒绝提出上诉的能力。（请注意：许可证上诉委员会将遵循芝加哥法务局 (Law Department) 发布的法定节假日安排。）
2. 若要针对商务及消费者保护局拒绝酒类营业执照申请一事提出上诉，申请人必须向许可证上诉委员会提交特定文件。
 - A) 申请人必须发出“上诉通知”（请参阅“文件”下的“上诉通知”）。
 - B) 必须随“上诉通知”附上商务及消费者保护局针对酒类营业执照申请所发出的拒绝函副本。
 - C) 表明已缴纳 \$125 申请费用的 POS (Point of Service, 销售点) 发票。如果是续期申请遭拒，也需要出示已缴纳迄今所有应缴的必要许可证费用的证明。
3. 为了提出上诉，申请人必须向财政局 (Department of Finance) 支付 \$125.00 的申请费用。POS 发票表格可于本局网站 (www.cityofchicago.org/lac) 下载。下载表格并在任一芝加哥付款中心支付费用。必须向许可证上诉委员会出示证明已缴纳此费用的收据。若未附上此收据，任何上诉均将不予受理。
4. 申请人还应附上申请人据以辩护以推翻商务及消费者保护局决定的任何判例法或法规。
5. 依据州法规定，在上诉悬而未决期间，针对续期申请遭拒一事向地方酒类管制委员会 (Local Liquor Control Commission) 提起上诉的任何酒类营业执照持有人，必须支付其酒类营业执照续期费用并让该费用保持现有状态。针对续期申请遭拒一事向许可证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的任何酒类营业执照持有人，必须出示已缴纳迄今所有应缴的执照续期费用的证明。酒类营业执照持有人必须在芝加哥财政局（市政厅第 107 室）支付其续期费用并获得收据。作为提起上诉的先决条件，必须将已付款的许可证续期费用收据，连同表明已支付新上诉的申请费用的收据提交至许可证上诉委员会。

*日 = 日历日。如果到期日为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到期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提出酒类营业执照上诉的要求

(拒绝申请)

建议发送电子邮件至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 以电子方式提出上诉。
如果无法发送电子邮件，请拨打 **312-744-4095** 以安排现场亲自提出上诉。必须包含下列文件，
上诉申请才会予以受理。如果未能提交下列任一文件，将导致上诉申请遭驳回。

- 上诉通知书
- BACP 核发的拒绝函
- 出庭表
- 申请费用收据的副本。POS 发票表格现在可于本局的网站下载。下载此表格并在任一芝加哥付款中心支付费用。续期包含支付最新的许可证费用的收据。

上述表格可于网站下载 (www.cityofchicago.org/lac) 或者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 或拨打 **312-744-4095**，以安排亲临办事处领取纸质版副本的时间。如果您要索取纸质版副本，我们强烈建议您至少提前五 (5) 个工作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致电或发送电子邮件，以确保可安排领取纸质版副本的时间。请注意，您需要专门花时间将 POS 发票带至任一芝加哥付款中心、支付申请费用，并且取得收据，之后才能向本局提出上诉。

提出酒类营业执照上诉的要求

(仅适用于续期遭拒上诉)

建议发送电子邮件至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 以电子方式提出上诉。如果无法发送电子邮件，请拨打 **312-744-4095** 以安排现场亲自提出上诉。必须包含下列文件，上诉申请才会予以受理。如果未能提交下列任一文件，将导致上诉申请遭驳回。

- 上诉通知书
- BACP 核发的拒绝续期文件
- 出庭表
- 申请费用收据的副本。POS 发票表格现在可于本局的网站下载。下载此表格并在任一芝加哥付款中心支付费用。
- 酒类营业执照持有人必须出示已缴纳迄今所有应缴的许可证续期费用的证明。执照持有人必须在芝加哥财政局（市政厅第 107 室）支付其续期费用。请附上此收据的副本。

上述表格可于网站下载 (www.cityofchicago.org/lac) 或者您可以发送电子邮件至

Michelle.Guzman-Flores@cityofchicago.org 或拨打 **312-744-4095**，以安排亲临办事处领取纸质版副本的时间。如果您要索取纸质版副本，我们强烈建议您至少提前五 (5) 个工作日（不含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致电或发送电子邮件，以确保可安排领取纸质版副本的时间。请注意，您需要专门花时间将 POS 发票带至任一芝加哥付款中心、支付申请费用，并且取得收据，之后才能向本局提出上诉。